

初中學生文庫

應用文

編者 金寒英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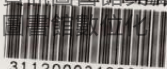


31120003438396



中華書局編印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臺灣省立美術館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31120003438396

056
41

應用文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公文

- 第一節 公文之作用……………二
- 第二節 現行公文之名稱與條例……………二
- 第三節 公文之文體……………五
- 第四節 公文術語摘要……………六
- 第五節 公文之標點符號……………八
- 第六節 舉例……………八
- 第二章 章規……………一七
- 第一節 章規之名稱與作用……………一七

頁數



9532

1424-1
56

第二節 編製章規之方法

一八

第三節 舉例

二一

第三章 憑證

三〇

第四章 契據

三七

〔一〕 市房租約

三八

〔二〕 住宅租約

三九

〔三〕 租地自造市房據

四〇

〔四〕 租廠據

四一

〔五〕 出典房地契

四二

〔六〕 出典房屋基地加找契

四五

〔七〕 房屋基地出賣杜絕契

四六

〔八〕 田地推收據

四七

〔九〕 抵押據

四七

〔一〇〕	創業合同議據	四八
〔一一〕	業務合同	四九
〔一二〕	父爲子女立分授家產書	五一
第五章	東啓	五四
	喜慶類	五四
	喪事類	六四
第六章	幃聯	六八

應用文

應用文

緒言

文字爲人類表現一切事務之工具，其範圍本甚廣汎；在偌大廣汎之範圍中，有一部分，比較的切合於實用，具有普遍性與固定性者，即此篇所述之「應用文」是。

「應用文」以供應社會上通用爲目的，故具有普遍性與固定性；惟其具有普遍性與固定性，故「應用文」之本身，必先求其完美與適用。否然者：欲求少數人暫時之采用，且不可能，遑論乎普遍與固定。今日流行之「應用文」，已有甚久之歷史；普遍性與固定性，頗爲顯著；遂予其門類之齊備與組織之完善，以確實之保證。

吾人立身處世，與社會上一般人相交接，除口頭言語外，或用以說明事態，或用以顯示意義，或用以作憑證，或用以達感情，在在應用「應用文」；果能勤加研習而熟於運用，則其裨益於應付社會之環境，當匪淺鮮。

本講義所列之應用文爲公文、章規、憑證、契據、柬帖、幛聯等六類，尙有尺牘一類。本亦爲應用文之一，惟尺牘不乏專書，故未贅輯。

第一章 公文

第一節 公文之作用

公文爲政府頒布法令推行政教之工具，官民之間，傳達事情，表示意思，胥賴於此。曩在專制時代，官民判若鴻溝，公文爲官用之物，民間肄習者甚少。偶有經官之書狀，率多假手於吏胥，任令壟斷操縱而莫可如何。現在政號共和，官民階級漸泯，兼之人事日繁，人民需用公文之機會，較前倍增。於是今日之公文，已不復爲吏胥囊中之祕笈，而爲一般人民應具之常識；應用文中，亦當爲其佔一極重要之位置。

第二節 現行公文之名稱與條例

公文之名，起源甚古，祇緣向少專書之記載，故不能詳考其源委。而且專制時代之公文程式，僅見其載入於朝廷之典章，不見其明令公布於民間；人民僅能窺見其崖略，不能

詳悉其內容。鼎革以還，與民更始。公文條例始見公布。然而廿餘年來，政局迭變，公程式亦屢經改革。如欲詳細敘述，非但不勝其繁，而且明日黃花，殊覺無裨於用。茲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國民政府公布之程式條例，照錄於左，即目前現行之公文也。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誥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照現行條例所列之公文共計九種；若依三行分之則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等六種爲下行文；咨、及公函二種爲平行文；呈一種爲上行文。

所謂上行、平行、下行者，即以本身爲出發點而言；行於上級機關者曰上行；平級者曰平行；下級者曰下行。幕僚術語謂之三行。

第三節 公文之文體

公文文體，可分三種：一曰駢體，以詞藻華麗見長；二曰散體，以明白暢達見長；三曰語體，以通俗易曉見長。三者之中：駢體公文，注重於詞句之對仗平仄，不宜於法理之敷陳剖析；往往以意就詞，難免以詞害意；故近世除慶賀、哀悼、褒揚、撫卹以及其他有點綴性之公文偶有行用外，殊不多見。語體公文，雖經一度提倡，惟尙欠相當之研究與準備，在最近之將來中，恐不能頒行於國內。目前駢體公文已成過往之陳迹，語體公文尙在開創之途中；於是散體公文，大爲時流所宗尙。蓋散體之文，無所拘束，涉筆之際，可以暢所欲言；但求法理事實之辨論周詳，不必分神於章句聲韻之推敲鍛鍊。而且詞句簡明，術語切貼；駢體語體之公文，決不能兼具其長而奪其席。此所以目前公文之領域大多爲散體所佔據也。

第四節 公文術語摘要

「仰」「着」「希」「煩」「祈」「仰祈」此皆望對方於文到後如何辦理之詞。以階級不同，故用法亦異。「仰」「着」爲下行用，「希」「煩」爲平行用，「祈」「仰祈」爲上行用。

「奉」「准」「據」此皆爲敘述來文之起首語。意謂接到。接到上級之文曰「奉」，平級曰「准」，下級曰「據」。或冠以「案」字則成「案奉」「案准」「案據」。「因」「由」「情」皆謂其言也。述上級來文之言曰「因」，平級曰「由」，下級曰「情」。於敘述來文終了後而引起其下自己之言者，則用「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以與上文之「奉」「准」「據」或「案奉」「案准」「案據」相呼應。例如：『案奉國民政府令開：如何云云等因奉此……』其所敘來文不止一次，或所來不止一處者，則加「各」字成「各等因奉此」「各等由准此」「各等情據此」。

「開」「稱」此爲引敘來文之冠首字。或冠以「內」字則成「內開」「內稱」。

「敘上級之來文曰「開」平級亦曰「開」，例如「令開」「咨開」「函開」，下級曰

「稱」例如「呈稱」

「下」「到」「過」「前來」此皆「到達」之意。上級來文曰「下」例如「等因下局」平級及下級來文曰「到」例如「等由到署」「等情到府」來件如尙須轉往其他機關者曰過。例如「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如何如何云云。希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過部，合亟令仰該某某遵照」下級來文又可用「前來」例如「案據某某呈稱如何云云等情前來。」

「理合」「相應」「合行」「合亟」接到來文之後，決定如何辦法，則用此語以冠其希望對方如何辦理之詞。上行用「理合」平行用「相應」下行用「合行」或「合亟」。例如「奉令前因，理合呈復」「准咨（或准函）前由相應咨復（或函復）」「據呈前情合行（或合亟）令仰遵照」。其有未接來文而由自己發動者，亦用此語。但其前無「奉令」「前因」第詞。

「在案」「在卷」引述前案之語。例如「某事業已如何辦理在案。」一文之中，其前已有在案句，則其後可用「在卷」。例如「某事前經令飭在案，同時又經轉飭某人

如何辦理在卷。」

「鈞」「貴」「大」「該」「本」「職」此皆稱呼之詞。「鈞」「貴」「大」上行之爲尊稱，如「鈞局」「鈞長」「貴廳」「大部」「該」爲上對下之指稱，如「該縣」「該員」「本」爲下行或平行之自稱，如「本部」「本主席」「職」爲對上之自稱，如「職局」。人員自稱亦曰「職」。民國二十年國府通令：不論上行平行下行，自稱概用「本」字。

公文術語甚多，此不過舉其顯著者，其餘再在舉例之中酌量介紹。

第五節 公文之標點符號

民國廿二年十月間，國民政府依據教育部所頒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酌量損益，通令全國所有公文一律分段敘述，並分別加用標點符號八種：一、逗號，二、句號，三、提引號「」，四、複提引號『』，五、省略號（略），六、專名號——加於專名左旁，七、括弧（），八、截號三加於每段之末。本書舉例，即照此編製。

第六節 舉例

呈 呈爲下級機關對於上級官署或人民對於機關行文所用。

瓊崖商民協會呈國民政府（請嚴重交涉法國佔領珊瑚九小島事）

竊查珊瑚九島，即瓊屬西沙羣島之別稱，爲崖縣政府之轄境。周圍水產甚豐，瓊崖兩屬漁民，藉此謀生者不下萬數千人。且其迤東一帶，當南洋航線之要衝；迤西一帶，當安南香港間交通孔道，其關係於我國國防，尤爲重要！

今法帝國主義者乘我內憂外患之際，肆其鯨吞蠶食之圖，突然宣稱該九島已屬法國領土，逐我漁民，實行佔領，聞之甚爲憂憤。二

近聞我外交當局，已在預備抗議，從事交涉，苟公理之未亡，事固不難於解決。惟歷見報載，國人前於該九島之歷史疆域，傳聞異詞，莫衷一是；外交當局，亦似未曾明瞭，故尙在行文查詢。本會同人，誼切桑梓，知之甚詳，爰特借箸代籌，據實繪具圖表，另編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發交外交當局，資爲參考。將來交涉進行，遇有疑難，倘荷政府垂詢，自當竭盡所知，盡量貢獻。尙望我外交當局，折衝尊俎，努力進行，務使還我河山，金甌無缺，不勝馨香禱祝之至。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瓊崖縣商民協會主席某某

〔釋例〕(1)舊式呈文，在起首處，常有摘由（將全文事實概括摘錄數語謂之摘由）式或不摘由式之起句。如此文則有起句曰：「呈爲法國佔領珊瑚九島，懇請嚴重交涉，並繕送圖說以供參考事。」（此爲摘由式之起句）或「呈爲呈請事」（此爲不摘由式之起句）。現行之式，公文紙正面上有「事由」一欄，不論何種公文，均須摘由填入。中正文起首處，即不再用舊式之起句，謂之直起。(2)「鑒核」僅限用於上行公文；平行則爲「查照」或「察照」。(3)起首處，及其下每段之起首，均低二格。

咨 咨爲同一系統之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所用。

福建省民政廳咨復教育廳（爲自治經費未便移充教育經費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貴廳福字第一一五號咨開：

「（略）據寧德縣教育局呈稱：『本縣教育經費，異常短絀（略）若不設法救濟，則本縣教育，頗有停頓之虞。爲此擬請轉咨民政廳，准予將已經截留之自

治經費，移充教育經費，以維學務』等情；是否可行，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廳，准此。查地方自治事宜，本廳已在安定章程，分期辦理；原有自治經費，業經通令妥爲保存，無論何項用度，一概不得挪動在案。寧德縣事同一律。當然未便移撥。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廳查照，即希轉令飭遵爲荷。

此咨

福建省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姓）

福建省省政府民政廳長（姓名）

〔釋例〕(1)引敕原文，須另行照錄。其式第一行低五格，第二行以下低三格。所引非對方之文，亦然。(2)民政廳與教育廳同隸於本省政府，是爲同一統屬，故用咨。

公函 公函爲不相統屬各機關公文往復時所用。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致浙江省政府函（致送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

逕啓者：現值天氣漸熱，傳染病症甚易流行。夏季衛生運動，殊有擴大宣傳之必要。本

委員會爲使宣傳一致起見，當經訂定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種，令頒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在案。惟是衛生設施，在在與政府有關，欲使人民對衛生事項之注意與實行，尤有賴於政府之提倡與督責。爲此除令飭各縣黨部切實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宣傳方案一份，函請

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予以協助，至緝公誼。

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夏季衛生運動宣傳方案一份

〔釋例〕(1)國府最近規定：官署對於人民無命令性質之事件，及人民對於官署無請求性質之事件，彼此不適用下行及上行之公文者，均得以公函行之。(2)附件寫在收文機關名之後一行，低二格；各種公文皆如此。

令 令爲中央或地方最高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所用。其公布令及任免令文字甚爲簡單，公布令如「茲制定某種法律（或條例）公布之此令」，「任免令如」茲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此令」或「某某官呈請任命某某爲某某官，應照准

此令。」又如「某某官某某着免本職此令」或「某某官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此外如因某種事件而發，則文字較繁，茲舉例如左：

浙江省政府令（通令各縣長查報農蠶漁牧機關並擬具進行計劃事）

查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隆替。年來創辦農蠶漁牧事業者，固有其人，而成績顯著，可為模範者，尚不多觀。考其原由，雖甚複雜，而組織辦理之不善，提倡保護之未周，實為其主因。二

本政府與民更始，百度維新，值此改革之始，應先調查事實，以為整理擴充之張本。林業一項，業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調查計劃，限期呈復在案。其農蠶漁牧，尤關重要。所有以前公私場廠，辦理成績，及以後應如何提倡保護，亟應羣諮博訪，得悉詳情。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迅即將縣屬公私農業蠶絲畜牧漁業各機關，調查明白填報。限文到兩星期內呈復。以憑彙集合辦，毋得延玩。二

此令。

〔釋例〕(1)此為地方政府之令；中央政府令式同。(2)凡以同一文字之令，分發各機關者，亦稱通令（通告通

函義同。) (3)「毋得延玩」爲下行文警戒式之結尾詞。此外尚有「毋遂」「毋延」「毋得玩忽」「毋得違誤」「切切」等，皆得斟酌用之。

訓令 訓令爲上級對於下級有所指揮或諭飭時用之。

江蘇省財政廳訓令各縣局所(爲飭知舊直隸省及北京，已由中央改定名稱由)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三四五四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六號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第一四五次會議，關於內政部擬具京兆直隸區域名稱問題辦法一案，業經決議：一、直隸改名河北省；二、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三、京兆改名北平；四、北平天津爲特別市。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又奉第三〇七號訓令內開：『查北京業經本府明令改爲北平在案；現在所有與北平相關聯之舊有名稱用「京」字者一律改爲「平」字，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併令仰各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所）一體知照。

此令。

〔釋例〕此令層次較為複雜：江蘇省政府令財政廳為最外之第一層，國民政府令省政府為第二層，中央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為第三層；而國民政府令財政廳之文復有先後兩次。此種公文，須借重提引號以分清層次，最外一層用「」，第二層用『』，第三層再用「」，第四層又用『』，可以反復用之；同時復用「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術語以分清界限。

指令 指令為上級對於下級有所呈請而分別准駁時所用。

國民政府指令廣西省政府

呈一件 為該省財政困難劃分國地兩稅窒礙難行請設法補救由

呈悉。查劃分國地兩稅，原為統一財政起見。來呈所稱各節，仰候發交財政部統籌核議具復再奪。仰即知照！

此令

〔釋例〕指令之性質即爲批答。若對人民之呈則用批。

布告 布告爲機關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發表意見所用。

廣州市政府布告（徵求條陳意見）

照得廣州市政，舉辦多年，慘淡經營，規模粗具。朝樞（廳長伍朝樞）此次兼任市職，服務鄉邦，亟思勉竭駑駘，與市民共謀福利。惟是事繁責重，頭緒棼如；况廣州爲華南文化商業之中心，所有財政、公安、教育諸端，在在均須策進，始足以資模範，而躋於世界大都會之林。廣州人文素著，不乏士夫賢達，及科學專家。對於本市市政，何利當興，何弊當革，何者亟須改善，何者亟宜進行。倘有灼見真知，尙其悉心獻替，無貴高論，務在實行。使朝樞得虛懷採納，分別實施，有厚望焉！

此布。

〔釋例〕(1)「照得」二字爲憑空發語詞，多用於布告及令、訓令之首。(2)布告尙有用韻文者，謂之韻示，以六言爲多，五言四言次之，每行二句，上下句之中稍留空隙。

批 批爲官署對於人民之呈請有所指答或准駁時用之。

上海市府批

原具呈人杭州旅滬同鄉會

呈一件 爲修改章程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件存。

〔釋例〕 (1)批示繁簡不一。簡者僅「呈悉此批」四字。繁者亦如其他公文之得以任意發揮。惟起首概爲「呈悉」結尾概爲「此批」。(2)「件存」謂原繳之件留存於此也。(此呈當有章程附繳)如發還者則作「原件發還。」

第二章 章規

第一節 章規之名稱與作用

凡一機關或一集團，用書面記載其治事之方針與手續，而用分章分條之格式者，皆爲章規之屬。

章程之屬，大別有五：一曰章程，二曰條例，三曰規則，四曰規約，五曰規程。名稱不同，作用亦異。大致「章程」爲規定全部計畫及進行程序所用，對外具有表現性，對內兼有指導性；「條例」爲治事引據所用，所有整個事務中應行辦理之若干事項，皆一一規定其辦法，使從事於此者，有所遵循，具有標準性；「規則」爲規定應爲及不應爲事項之用，大率爲整頓風氣維持秩序而設，具有紀律性；「規約」爲共同訂立互相遵守之規條所用，大率爲平衡權利與義務而設，具有約束性；「規程」兼有規則與章程二者之用，惟無規則之縝密與章程之廣汎。此外尙有在全部章程之中，摘取其重要條文，用較簡單之文字，編成較簡單之章則者，謂之「簡章」；又有將全部規則或條例中所載之事項，用詳細周密之文字，逐項說明其施行之手續者，謂之「細則」；更有將某種事項，提綱挈領，作概括之規定者，謂之「大綱」；亦有直捷指明此爲某事辦理之方法者，稱爲「辦法」。總之因地制宜，不妨自定其名稱；但求名正言順，可以通行於社會。

第二節 編製章程之方法

各種章程之名稱與作用既有不同，其編制之方法，當然各異。惟有下列諸端爲編製

任何章規同具之要點，讀者宜三致意之！

(一) 章規之名稱 章規名稱構成之要素有四：一、產生之機關；二、施行之效用；三、效用之範圍；四、該項章規之名目。例如『教育部監督私立大學規程』、『教育部』其產生之機關也；『監督』施行之效用也；『私立大學』效用之範圍也；『規程』其名目也。此四項要素，雖不完全具備，但必不致出於此四項之外。名稱之文字，須氣派正大，聲音響亮，使人一見一聞，即有深刻之印象。字數不宜過多，但求具有籠罩全部之力量，必使多一字即嫌其贅，少一字即嫌其缺。

(二) 章節之公配 編製章規之通例：首以章分，章下分節，節下分條。例如考試條例：所考者為文武兩門，則文試與武試可分立兩章；文試或武試之中，倘有學科與術科之分，則文試與武試各章之下，得再分立學科與術科兩節；節之下，然後分條。此皆為分清層次起見，編者得依事實之繁簡與篇幅之長短，酌量增損。最繁者可多至編章、節、目、款、條、項七級；最簡者可僅用條之一級。惟時下最普通者為章、條二級制，與章、節、條三級制。

章之數字，自成起訖；節之數字，依章爲起訖。例如第一章可以包含第一節至第若干節；至第二章，必須另起第一節。惟條之數字，全部自始至終，連續而下，並不因中途章節之分而截斷另起。

(二) 章節之次序 積多數章節條而成一種章規，在章節條之間，當然有所前後。前後之分，大約有下列三種法式：(1) 以各該章節條所載事實發生之前後爲前後；(2) 擇全部中可以籠罩其餘之條文列前，其次列後；(3) 將較緊要之條文列前，其次列後。

(四) 條文之撰擬 章規文字但求簡明切實，不求藻皇典麗，總使閱者一目了然，而又便於記憶。一條之間，上下須自成段落，勿使有餘不盡，此條與彼條勿使牽連混淆，亦勿使互相衝突。各種章規之文字，各有其應具之面貌與骨幹，必須求其妥適。例如章程文字，須求其平行，而規則須求其嚴厲；簡章不可細至細則之細，細則不可簡至簡章之簡。凡此種種，非可片言立決；學者多讀多看，自能體會得之。

第三節 舉例

所舉之例，有採用現存或過去各機關團體原有之章規者。因原文太長，未便全錄；故就需要之範圍，酌量刪改。已非原件原文，讀者注意。

編者特誌

〔一〕 章程

章程大率爲實業機關或學校規定其全部計畫及進行政序所用。行政機關偶有特別事項亦有用之者。茲舉述如左：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專營某某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兼營某某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股份額定國幣若干元，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爲幾年，期滿更選，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若干人，督率全體人員執行業務。

總經理與協理，由董事會公決任免之。

第七條 本公司分設下列各部：

一某某部 專任某某事宜，

二某某部 專任某某事宜，

三某某部 專任某某事宜。

各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概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大會，每年七月間舉行一次，報告業務狀況，及營業盈虧，由董事會

議定日期，通函及登報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公決業務進行之方針，及關於公司全體之重大事件。

第六章 盈利

第十條 本公司盈餘按十成分配，以一成爲公積金，其餘股東得五成，總經理及協理得一成半，全體辦事人員合得一成半。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按股發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未妥事宜，得由董事會議決修改，並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實行

〔釋例〕 (1) 章規通例：一條規定一事。如同爲一事，而上下文字不能相連者，則另行另寫與本條初起之處平。不必另條。如本例第五第六兩條是。(2) 在一條之中有二件以上並列之事，則分行並寫，較本條初起處低一格。如本例第七格是。

〔二〕 條例（本書第一章公文內有公文程式條例可以參閱）

條例爲機關團體爲某種特定事項規定其辦理之程序與手續所用。茲舉述如左：

國民政府所定任用公務員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經驗，及有所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任用之：

一、.....

二、.....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任用之：

一、.....

二、……………

第五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委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及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已爲公務員者，停止其任

用。

第七條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釋例〕 (1)首條爲本條例之總冒，末條爲本條例之結束。條例之作，大多類此。(2)其中各條，均爲任用公務

員之標準，使任用公務員者，據以爲例，條例之名，殆由於此。

〔三〕 規則

規則爲某一事務中規定其應爲及不應爲事項之用，前已言之。其所以異於章程，條例者亦在於此。蓋章程條例注重於施行事項，而規則則兼重避免事項；章程條例偏重於

佈置與作，規則偏重於杜漸防微；章程富有行政性，規則富有司法性。再以章程條例規則三者比較言之：章程之製發人與接受人，恆立於平等地位；條例之製發者與接受者或立於平等地位，或立於上對下之地位；至規則則純粹立於上對下之地位。是故章程之措詞和而緩，條例之措詞清而切，規則之措詞嚴而正。茲舉述規則之例如左：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下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一陸海空軍司令，二軍政部，三海軍部，除上列各機關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三條 下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二各師以上之司令部，三各獨立司令部。除上列各機關外，概不得製發證明書。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之便利起見，凡機關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向直屬長官具領轉發。

第四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五條 凡領用執照或證明書者，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六條 凡領用執照或證明書者，除照內載明之物件外，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釋例〕 條文內「不得如何」皆為規則應有文字，而且詞句之間，充滿命令口吻。規則之所以異於其他章規者，即在於此。

〔四〕 規約

規約為公共團體訂立公共遵守之事項所用。茲舉述如左：

某某鄉公所禁賭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由本公所召集各村村長，共同議決，凡在本鄉區域以內居住之人民，均須切實遵守，如有違犯，照約處辦。

第二條 凡在本鄉本區域以內設局聚賭者，處以若干元以上若干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鄉區域以內不論何家房屋或空地，如有租借與人開場聚賭者，除賭博者已

按第二條處罰外，該屋主連帶處以若干元以上若干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居住本鄉者，不論何家子弟，不論在本鄉區域以內，或以外地方，如有賭博情事，經本公所查明證實，即通知其家長，嚴加訓誨，並罰洋一元。

第五條

所有罰金，概由本公所收充公益或慈善經費。

第六條

如有不願罰金者，即由本公所送請警署究辦。

第七條

本規約呈奉本縣縣政府核准，於本年某月起一律施行。

〔釋例〕 (1)首條述本規約之產生，末條述本規約實行之時期。(2)所謂規者，即謂其中之規則；所謂約者，即

各村村長共同約定之謂也。

〔五〕 規程

規程兼具規則章程二者之作用。在規定施行程序之中，復規定其應為及不應為之事。大率為機關團體因某一特定事項而作。茲舉述於左：

考試院典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接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出發途中，不得與人有交際酬應，及函電往來情事。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典試事宜，與典試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六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七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之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

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九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由監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一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釋例〕 (1) 此為附屬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中之一種規程，故第一條即說明其產生之根據，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當有「典試規程另定之」一語。(2) 第三條末行「但典試委員長」云云，此式在章規術語中謂之「但書」。各種章規如在總括的規定之下，欲規定一二例外事件者，此適用之。

第三章 憑證

憑證謂文憑證書之類茲舉述數種如左

〔一〕 學校學生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學生某某年幾歲某某省某縣人在本校修業幾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列入某等操行成績列入某等須至證書者

中華民國印年

校長某某章
月 日

.....某字第.....

.....號.....

存

學生某某年幾歲某某省某縣人在本校修業幾年期滿畢業考試成績列入某等操行成績列入某等除填給證書外合填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印年

校長某某章
月 日

〔釋例〕 除上式之外，尚有(1)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分列三行，而第四行另起「該生在本校修業」云云；(2)「列入某等」之後，再敘「除呈報教育廳（教育廳蓋頭另行）備案外，合給證書是實。」(3)校長之前，尚有校董署名，校長之後尚有學監署名，蓋各地情形不同，習慣亦異也。惟大致形狀總不出乎上列之式。

〔二〕 學校聘請教員書

茲敦聘

某某先生於本學年第幾學期內擔任本校某年級某某科教員每週授課幾小時月奉東修銀若干元正謹具聘書為證

中華民國印年

校長某某某 章
月 日

..... 某字第

..... 號

存

茲聘請

某某先生擔任本學年第幾學期某年級某某科教員除填送聘書外合填存根備查

根

中華民國印年

校長某某某
月 日

〔三〕 學徒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某某，年幾歲，某省某某縣人。今由某某先生介紹，投入

某某廠在某某部學習某某技藝。遵照廠章，三年卒業。學習期內，遵守一切廠規，不致違背。如有中途退學情事，自願賠償損失，並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學習期滿之後，應請廠方將本志願書發還。嗣後如留廠工作，應照普通工友待遇；如另就他廠工作，本廠亦不加阻。欲後有憑，特立此志願書為證。

立志願書人某某 章或押

介紹人某某 章或押

保證人某某 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令保薦某君某某充任

貴公司某某部某某之職。某君某某確係幹練有為，誠謹可靠，決無不良嗜好及惡劣習慣。

在職之日，當能遵守一切規則，不致違背。如有不盡厥職，逾越規範之處，聽憑隨時辭退。倘有虧欠銀錢，以及其他不端行為，足使公司受其損害者，保證人亦願完全負責。欲後有憑，特立此保證書為證。

立保證書人某某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服務證明書

茲有某君某某，於民國某年某月起，入本公司某某部任某某之職。至某年某月，某君某某，因病（或因事）自行辭退。某君在本公司任職幾年，確係幹練勤慎，克稱厥職。為特證明如右。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某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近來公司行號遇有裁員之時，其被裁各員，多發給前項證明書一紙，俾其赴其他公司供職時，有所證明。書中文字，可以任意撰擬，而大致多如上列。「因病」「因事」

自行辭退云云。本非實情，故亦有從實說明：「本公司因裁撤某某全部，故將某君辭退；惟某君供職幾年，確係如何如何。」亦有不肯誇獎過分者，則以「尙能稱職」四字了之。

〔六〕 入會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某某，年幾歲，某省某縣人。茲自願加入貴會爲某種會員。對於一切章規，俱願遵守，並願盡一切會員之義務，享受一切會員之權利，須至志願書者。

立志願書人某某 章

介紹人某某 章

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此爲加入任何會社之第一步手續，會中接到其志願書而允許其入會者，即填給證書。其式如下：

〔七〕會員證書

某某會會員證書

茲有某君某某年幾歲某省某縣人由本會會員某君某某某介紹加入本會爲某種會員本會審核某君某某資格與本會章程第幾條相符業經照章提交第幾次常會議決通過准予入會合行填給證書以資執守須至證書者

會長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根

某種會員某某某年幾歲某省某縣人由會員某某某介紹入會核與本會章程第幾條相符業經第幾次常會通過除填給證書外合填存根備查

會長某某某 章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契據

契據謂各種書面契約及一切證據也。凡不動產或動產之買賣，與一切物件所有權之移轉，以及由數方面組合一種權利義務共同分配之事業，皆須繕立契據，以作永久之憑證。

各種契約，格式不同，各地之習慣又不同，撰擬之方式，自亦未可以一概而論。惟有下列數端，無論何種契約，不論何種地方，皆須注意！

- (一) 須用普通流行之格式。
- (二) 契約內所載之事實，必須依其性質之輕重而分別其前後。
- (三) 上下文氣必須連接，而又句讀分明不相牽混。
- (四) 遇有數目字——不論銀數與物件數，皆須用（大寫如一二三十作壹貳叁拾）以防改竄。
- (五) 當事人之姓名必須由其自行填寫，倘其人不能寫字，而由代筆者代寫，亦須

由其本人畫押或蓋章。

(六) 文內如有塗改及添註或刪去之字，必須由代筆者蓋章其上；並在文後批明「本件塗改——或添註或刪去——若干字」以明責任。改變太多，寧可重寫。

(七) 寫成之後，或尚有應行載明之事項，可在文後另寫，式如下：「再批某某事如何如何又照」並由代筆者蓋章於再批及又照字樣上。但亦只能以一二條為限，過多必須重編重寫。

(八) 字跡雖不求其工，但須求其字字分清，筆畫勻整。

(九) 各種專用詞句如『恐後無憑立此存照』『坐落』『坐東朝西』『杜絕』『永斬葛藤』等俱有適合於實際之作用。吾人不能以文學眼光，視為粗俗或無謂。茲將時下通行之契據條式舉述數種如左：

〔一〕 市房租約

立租約人某某號經理某某某，今挽中租到

某府管業之市房一所，在某某街某某巷，坐東朝西，計幾樓幾底共幾幢。門窗板壁一應俱

全，三面言定：成交時一次付存房主押租國幣若干圓正；將來退租時悉數收還。每月租金國幣幾圓正，按月憑摺支付，不致拖欠短少。自租之後，任憑租主改換門面，變更裝摺。惟退租之時，必須依照原式裝還。租住期內，租價如有增減，應按照市面盛衰情形，邀同原中，共同商決。雙方如欲退租，應在半年以前正式通知。欲後有憑，立此租約存照。

印花
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或押）

代 筆某某某 章（或押）

（不論何種契據如由他人代寫則須載代筆人某某某蓋章或畫押本書以下不再贅列）

〔二〕 住宅租約

立租約人某某某。今挽中租到

某府管業住宅一所，在某某街某某巷內，坐南朝北石庫門內，計幾樓幾底共幾幢，門窗板壁水窰石階一應俱全。三面言明：成交時一次存付屋主押租國幣若干圓正，將來退租時如數收還。每月計租額國幣幾圓正，按月憑摺支付，不致拖欠短少。雙方如欲退租，租應在一個月以前正式通知，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存照。

印花

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約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三〕 租地自造市房據

立租地造屋據某某某，今為建造房屋之用，挽中租到

某府管業基地一方，坐落某都某圖土名某某地方，共計幾畝幾分幾釐幾毫，四至開明於後。三面議定：自立據之日起，幾年為期。每年租額國幣若干圓。按季(或按年)付清，不致拖欠短少。租定之後，任憑租主酌定式樣，建築房屋。地主不加干涉，期滿之後，或繼續

租用，或拆屋還地，或將房屋公同估價併歸地主，再行邀同原中共同商酌。如雙方同意續租，則租金或增或減，亦須三面妥議定奪。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地造屋據存照。

計開四至

東至某姓基地 南至公路 西至某姓基地 北至某某河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造屋據人某某某 章(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押)

親筆 無代

〔四〕 租廠據

立租廠據人某某某，今因製造某種物品，挽同中保租到

某某公司停工不用（或正在工作）之工廠全座。共計房屋幾間，機器全副，所有附屬器具，一律在內當場交割，另備清單兩紙，各執一紙備查。四面言定：每年租額若干圓，按月勻攤，憑摺支付，不致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短少，概由保人負責。自租定之日起，幾年為期；

期滿或續租，或退租，雙方再行商決。租用期內，任憑租主使用，物主不加干涉。機器物件，如有損壞，概由租主自行修理，不涉物主之事。既經立據租用，不論開工與否，一概不得退租；亦不得轉租與人。物主亦不得中途收回。倘有風煙不測，以及人力不能避免之災禍，以致毀損情事，租主不任賠償之責。惟倘由租主本身方面，因不慎而致毀損，應由租主邀同中原保公議賠償。如有延不賠償情事，亦由保人負責。欲後有憑，立此租廠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廠據人某某章（或押）

中 人某某章（或押）

保 人某某章（或押）

見 議 人某某章（或押）

〔五〕 出典房地契

立出典房地契某某某，今將祖遺（或自置）市房（或住宅）一所，坐落某某縣某某都某圖土名某某地方，并連基地幾畝幾分幾釐幾毫，挽中出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三面言定以幾年爲期，時值估價共計典價若干圓正。一次收清，不再另立收據。產上官契一紙，即交受典人收執。典期之內，任憑受典人開張營業，或自行居住，或分租，或轉租，出典人概不干涉。房屋逐年小修，由受典人自行擔任；如有倒塌大修，由雙方各任其半（或受典人任幾分之幾，出典人任幾分之幾）。逐年錢糧，由出典人完納；每月房租由受典人繳付。屋內裝摺，另立裝摺清單各執一紙爲證。典期之內，受典人如欲更換，悉聽其便；但期滿之後，須照原式裝還。期滿之後，如欲續典，邀中協議，不願續典，原價取贖。倘有風煙不測，出典人應於期滿之日，原價贖地。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如有出典人房族上下人等出而干涉，概由出典人自行理楚，不涉受典人之事。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契存照。

立出典房地契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或押）

見 議 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照例中華民國一行，應寫在立出典人之上，如以前各式，惟近來亦有寫作此式者，於理亦通，姑備一格。)

附裝摺點交清單

今將坐落某某地方之房屋出典與

某處爲業除另立典契外再將屋內外裝摺各件開列於左

計開

大門前階石全 門樓一座內有門礮一條 天井石板全 小花壇一座

前進平房幾間 方磚鋪地全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窗上玻璃汽窗幾扇 門檻

窗檻全 腰板幾道 左右花門欄杆全 洋鉛水篲全

後進樓房幾間 企口地板全 長門幾扇 短窗幾扇 腰板幾道 上樓扶梯一條

扶手木全 樓上長門幾扇 長窗幾扇 短窗幾扇 天花板全

前後進廂房共四間 門窗板壁地板俱全

全屋四周圍牆全 牆外四周榆樹共幾株 後門一座門外之左食井一口有石圈

合具點交清單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房屋裝摺清單人某某 章

見 點 人某某 章

(按此爲屋主點交典主之清單典主於收到此單後應具點收單交屋主收執格式與此同惟首行爲「今典到 某處某某地方房屋一所合將屋內裝摺點收如左」末行爲「合具點收清單是實」)

〔六〕 出典房屋基地加找契

立出典房屋基地加找契人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曾將祖遺房屋一所，連同基地幾畝幾分幾毫，憑中立契出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當經收到典價國幣若干圓正。今因原典價尙有不足，因再挽中商得某府允許，時值估價，再加添典價國幣若干圓正。立契日一次收清，自此次加找之後，聽憑期滿回贖，決不再找。恐後無憑，立此加找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加找出典房屋基地契人某某 章(或押)

見 找 人某某 章(或押)
原 中 人某某 章(或押)

〔七〕 房屋基地出賣杜絕契

立出賣房屋基地杜絕契某某。今將祖遺房屋一所，坐落某某縣某都某圖土名某某地方，坐東朝西，共幾進，計幾間，并連基地幾畝幾分幾毫。又連四面圍牆，前後階石，內外雜樹，陰溝窰井，以及上至天空，下至地心，不論已載未載，一併出賣與

某府爲業。三面議定共計實價國幣若干圓正。當日銀契兩交。自賣之後，任憑業主開店住家，以及任何作用，或修理翻造，賣主概不干涉。當立基地推收據一紙，任憑業主提糧過戶，賣主概不過問。此係正行交易，兩相情願，永不找貼，永不回贖，永削藤枝，永斬葛根，倘有賣主方面一切上下人等，發生干預爭執情事，概由賣主理楚，不涉業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出賣房屋基地契存照。

計開四至 東至某姓地 西至某姓地 南至某姓地 北至某姓地

再批產上老契一紙，當場檢出，隨此契同交，日後倘有片紙隻字發見，一概無效。并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杜絕出賣房地契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或押)

某某某 章(或押)

見 議 人某某某 章(或押)

〔八〕 田地推收據(或稱推付據又稱推戶據係由買主向官廳聲請過戶之用)

立推收據人某某某。今將祖遺(或自置)之產，坐落某縣某圖某字第幾號基地(

或田 幾畝幾分幾釐，出推與

某府爲業。自後任憑受推人過戶入冊，完糧納賦。除另立正式契外，據合具推收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立推收據人某某某 章(或押)

里 書某某某 章(或押)

〔九〕 抵押據

立抵押據人某某某。今將自置(或祖遺)坐落某某某地方房屋壹所并連基地幾畝幾分幾釐(或自置之某某貨物若干)作爲抵押品，挽中向

某某處借到國幣若干圓。三面言定利息按每元每月幾分計算，準於幾個月內本利一併清償，將抵押品贖回。如到期不贖，聽憑銀主將抵押品時值估價，變賣抵充。如有餘款，發還物主，如有不敷，再向原中着物主補足，決無異言。立此抵押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據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中

人某某某

章（或押）

〔一〇〕 創業合同議據

立合同議據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今共同議定在本縣某某地方創立某某字號經營某業。集合資本國

幣若干圓，分作若干股，每股計國幣若干元；某某某認若干股，某某某認若干股，某某某

認若干股，於此議據成立之日一次繳足，並訂立議約如左：

- 一、公延某某某為總經理，綜辦號內生意出入，銀錢往來，及僱用夥友情事，
- 二、股本官利，按月八釐計算，年終按股給付，平日不得預支。
- 三、每屆年終結帳，如有紅利，按股分派，設有虧融，亦按股填足。
- 四、每年除付股本官息外，如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全

體夥友，共得三股，其餘四股，存作公積金。

五、股東總經理以及衆夥友，均不得在號內移用銀錢，及私作買賣情事，

六、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總經理自行辭職者，亦如之。

七、各股東如欲增加股本及拆股情事，必須至年終結帳後，提出理由，公同決定。

八、本、合同議據，一式四份，各股東各執一份，餘一份存儲號中，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議據人某某某 章(或押)

某某某 章(或押)

某某某 章(或押)

見 議 人某某某 章(或押)

(按此不過舉其大概格式；其餘條文自應按照事實增加。惟此例之「八」必爲末條)

「一一」 業務合同

立合同

某某書局(以下簡稱甲方)
某某印刷所(以下簡稱乙方)

今由乙方將所出圖書，委託甲方發行，訂立條件如

左：

計開

第一條 乙方所出圖書，由甲方擔任發行，一概賣出計帳，每月底結算一次，如數付清。

第二條 各種圖書價格，由乙方規定，甲方按定價七折交帳，甲方發售時，以幾折計算，乙方不得干涉，甲方除折扣所得之酬勞外，不再向乙方索取任何費用。

第三條 乙方各種圖書出版時，應按其所出之數，儘先提出幾分之幾，送交甲方。

第四條 各種書籍出版後，或登載報紙廣告，或印發傳單，以及別種宣傳方法，須商得雙方同意，所有費用，均由甲乙兩方平均各半擔負。（或甲方負擔幾分之幾，乙方負擔幾分之幾。）

第五條 各種圖書，如已陳舊或銷路不暢，甲方得請乙方將定價減低，以利行銷。

第六條 乙方之圖書，交存甲方，如遇人力不能抵抗之災禍發生，甲方不任賠償之責，惟因甲方不慎而致有損害，如失火、失竊等情，甲方應按照乙方成本，如數賠償。

第七條 本合同有效期間，定為壹年，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期滿續訂與否，再行

商決，在期限未滿之前，乙方如欲毀約，應賠償甲方因乙方之書籍所出之宣傳費以及其他確實之損失費。

第八條 本合同如有增刪及修改，須得雙方同意。

第九條 本合同一式兩紙，甲乙兩方各執一紙為證。

立合同人 甲方某某書局總經理某某某 章

乙方某某印刷所總經理某某某 章

鑑定人 某某某 章

證明人 某某某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業務合同，為用甚多，立合同者，如不止甲乙兩方，則丙方丁方……並無限制，訂立此種合同，以公司行號為多，自專有撰繕之人，可不載代筆。

〔一一一〕 父為子女立分授家產書

立分書人某某某。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因特延請

親族，將本人名下祖遺之產及自置之產，分成四股，除予自留一股外，其餘三股分給予所生之二子及一女，俾各承受，永遠管業。爾等當思祖宗創業維艱，予亦守成不易，務各克勤克儉，庶幾家道隆昌，毋怠毋荒，乃得先聲不墮，其共勉旃，有厚望焉！

計開

- 一、東街市房二所，及東鄉田幾畝，歸長子某某承受。
- 二、南街住宅一所，及北鄉地幾畝，歸次子某某承受。
- 三、西街樓屋五間，及東鄉魚蕩一口，歸生女某某承受。此產將來某某出嫁時，許其攜歸夫家，二兄不得阻措。

四、南街市房一所及東鄉田幾畝，現在由予兩老留作贍養產，將來身後作為祭祀產，由二子每年論值收租，並辦理歲時祭饗，永遠保留世世傳襲，不得變賣；如有變賣情事，我某氏親族，得將此不肖子逐出族外，永不歸宗；逐出之時，如其本人名下尙有資產，當即收抵祭祀產。

此項祭祀產女某某不論在家出嫁一概不得輪值。

五、長孫某某，爲予所愛，予有某某公司股票若干圓，給予承受，補充教育及婚娶之費。
六、二房孫女某某，一目已盲，將來婚配，自多阻礙。着其父必須培植至專科學校卒業，庶使學有專長，有恃無恐；將來卽不出嫁，亦可自食其力。予另給國幣若干圓，爲其存儲生息，補助學費，婚嫁時任其攜歸夫家。

七、自分授之後，女某某仍隨其母居住；長次二子應各分居。家中器用什物，除予酌留一部自供使用外，其餘析成兩份，分授二子，於分居時攜去。
八、此分書一式四份，予自存一份，餘三分二子及一女各執一份。

立分書人父某某 章

承受人子某某 章

子某某 章

女某某 章

見分人某某 章

代 筆某某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1)署名處，子女應比父低一格。(2)如有房長族者，則在見分人之前，一一列入。

第五章 東啓

「東啓」 婚喪東帖及訃啓之類。

關於東帖一類，我國舊制，頗爲繁複，而以婚嫁爲尤甚。近自鼎革以還，社會諸事改進，昔日繁文縟節，已經大事刪除；東帖之屬，亦多改絃更張，期與時代相適合。此篇所舉，概以時下流行者爲限，俾得歸之於應用。

喜慶類

〔一〕 結婚請客帖（男女家共用）

國曆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舉行結婚禮潔治喜卮恭請

闕第光臨

主婚人某某某（男宅）
某某某（女宅）同鞠躬

禮堂設某處
筵宴設某處

午幾鐘行禮
幾鐘入席

〔二〕 結婚請客帖（男宅專用）

國曆某月某日爲幾男某某與 某某女士結婚謹備喜筵恭請

闔第光臨

某某鞠躬

席設某某地方

字某某子字某某住某某地方

〔三〕 結婚請客帖（女宅專用）

國曆某月某日爲幾女某某與 某君某某結婚謹治喜筵恭候

光降

某某鞠躬

席設某某地方

字某某住某某地方

〔釋例〕 (1) 喜事帖皆用紅紙單帖或卡片，亦有用對摺和合式者。(2) (闔第光臨) 與 (光降) 可隨便用，惟以

用闔第光臨者爲多。(3) 以上四種柬帖，用舊式單帖者，須用封套，在封套上，寫收受人之住址與姓名。如用卡片者，則寫在片之背面亦可。

〔四〕 請證婚人帖（一）新郎本人署名

前於某年某月某日承

某君某某某君某某介紹與

某某先生淑息某某女士訂立婚約茲擇於本年某月某日 午幾點鐘在某某

地方舉行結婚禮敬請

先生蒞臨賜予證婚屆時命駕恭迓敬祈

金諾是幸

某某某謹訂

（釋例）此柬須用紅紙單帖，工楷寫。行數須成雙，並用紅紙封套，而書受帖人之住址姓名，如普通信函式，以下諸帖皆同。

〔五〕 請證婚人帖（二）男宅主婚人署名

本月某日 午幾時爲小兒某某與某某某女士結婚敬祈

大駕光臨賜予證婚無任榮幸之至

禮堂設某某地方

某某某同子某某鞠躬

〔六〕請證婚人帖（三）男女宅主婚人共同署名

某月某日

午幾時爲

某某子某某
某某女某某

舉行結婚禮敬請

先生惠臨證婚屆時躬自命駕趨前迎迓務求

鼎諾曷勝榮幸

某某某
某某某率

子某某
女某某同鞠躬

禮堂設某處

〔七〕請司儀人帖 男女宅主婚人共同署名

某月某日

午幾時爲

某某子某某
某某女某某

舉行結婚禮敬請

先生蒞臨擔任司儀（亦稱鳴贊）屆期命駕恭迓敬祈

惠允是幸

某某某
某某某同鞠躬

〔八〕請介紹人帖（一）男女宅主婚人共同署名

前承

惠傳冰語爲

某某子某某
某某女某某

介紹訂婚茲定於某月某日

午幾時舉行結婚禮屆時

命駕恭迓敬候

光降無任翹企之至

某某某
某某某子某某
女某某同鞠躬

〔九〕 請介紹人帖（二）男宅主婦人署名

前承

惠執斧柯介紹

小兒某某

與

某某某女士訂婚茲定於本月某日在某某地方舉

行結婚禮屆時敬候

冰駕務乞

蚤降是幸

某某某率子某某某同鞠躬

按以上婚事柬帖九種，均爲現時通用之式，其中字句，不妨稍事變通，總期簡明得體。

最宜注意者，擡頭之處，務使適宜，前後詞句，勿使重複，單字成行，尤須避免。

〔一〇〕 壽辰請客帖

本月某日爲 家嚴（母曰）幾句誕辰敬治桃觴恭候

台光

某某率子某某同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某地方

〔一一〕 父母雙壽辰請客帖

月之某日爲 家嚴慈幾句雙壽之辰敬治綵觴敬候

光降

某某率子某某同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某地方

（註）綵觴，取老萊子舞綵之意，故僅能用之於子爲父母祝壽之帖。

〔一二〕 非整壽請客帖

本月某日爲 家嚴（或慈）四旬晉九壽辰謹治桃觴恭候
光臨

某某某牽子某某同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某地方

〔釋例〕 四旬晉九謂四十九歲也。餘可類推。如爲祝祖父母壽式同。惟嚴慈二字，改爲祖父或祖母。

〔一三〕 冥壽請客帖

月之某日爲 先祖父（或先祖母）幾秩冥誕治蔬候

光

追慶孫某某曾孫

某某某
某某某同頓首拜

某某字某某

某某字某某
某某字某某
任某某某地方

〔一四〕 生子彌月請客帖

月之某日爲小兒彌月之辰潔治湯筵恭候

台光

某某某拜訂

字某某住某某某地方

〔一五〕遷居請客帖

某月某日舍下遷居某某地方治酌候

光

某某某拜託

〔一六〕收禮謝帖

領

謝

某某某鞠躬

〔釋例〕謝帖之署名，須與所發之請帖同。如不收其禮者，將領字改爲「豐」字，卽完璧歸趙之意。如送來之物有若干件，收其中之幾件，而退回其餘件，則作「某物謹領餘珍豐謝。」尙有送禮人之力金數目，寫在左下角，作「尊使若干。」

〔一七〕禮帖

遷結婚

謹具

綢幢成軸

彩燭雙輝

百子滿堂

喜聯成對

奉 申

賀 敬

(稱呼)(姓名)鞠躬

送嫁

謹 具

牀幃成幅

繡枕成對

月鏡成圓

香粉成盒

奉 申

賀 敬

(稱呼)(姓名)鞠躬

送壽辰

謹 具

壽圖成幅

壽燭成對

壽酒成尊

壽桃成盤

奉 申

嵩 敬

稱呼姓名頓首拜

送冥壽

謹具

祭筵一席

清酒一尊

祭桃百枚

潔麵兩盤

佛香一炷

修燭一對

福紙成函

銀鏹成篋

奉申

祭敬

稱呼姓名頓首拜

送小兒周歲

謹具

八仙成堂

壽星成尊

彩冠成頂

幅錦成端

申賀

辟盤之敬

稱呼姓名鞠躬

〔釋例〕「1」禮單用紅紙摺帖，或用單帖橫寫，并須每物並列書寫。「2」喜慶事忌用單數字，故一軸一堂等字，皆改爲成軸成堂。惟冥壽可以不拘。「3」喪事禮單式同，惟用藍色或黃色之紙，賀字改奠字。

喪事類

〔一〕長輩訃（新式）

某某（名）等侍奉無狀，痛喪

先考某某（號）府君諱某某，慟於中華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因某病卒於正寢（如係在外病故在正寢上加某寓），距生於民國紀元前幾年幾月幾日，享壽幾十有幾。某某親視含斂，即日成服。定於某月某日出殯，詣某某地方祖塋安葬。某月某日在某某地方領帖哀此訃

聞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

喪居某某地方

〔釋例〕如母已早亡者，則稱孤哀子，署名之處，如欲將直系親屬（如孫尊孫等）及旁系親屬（如兄弟姪等）

一一加列者亦可。近有將女媳等附列於同輩男子之後者。如為母喪，則先考改為先妣，諱某某可不載，正寢

改為內寢。署名處改為哀子，父已早亡者，改為孤哀子，其餘皆同。如為祖父母喪，則稱先祖考或先祖妣，署名

處為承重孫，其餘皆同。

〔二〕 平輩訃（夫喪）

敬訃者吾

夫某某君於某月某日棄世，存年若干歲。茲定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某月某日出殯，詣某某地方安葬。先期於某月某日在某某地方設幕領帖。某某茹痛措辦，諸未周備，伏祈
矜鑒！

妻某某率

子某某
女某某

同泣告

喪居某某地方

〔三〕 平輩訃（妻喪）

敬訃者吾

妻某某女士，不幸於某月某日逝世，存年若干歲。茲謹擇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某月某日在某某地方設幕領帖，並定於某月某日出殯，赴某某地方安葬。某某含悲舉辦，諸多
簡陋，伏祈
矜鑒！

夫某某率

子某某
女某某

同謹啓

喪居某某地方

〔四〕 平輩訃（兄弟喪）

敬訃者：吾

兄（或弟）某某不幸於某月某日病故，存年若干歲。茲定於某月某日在家設奠。某月某日假某某地方寺院領帖，某月某日出殯，赴某某地方安葬。某某與家嫂（或弟婦）率同姪輩，含哀舉喪，慮多缺略，伏祈

矜鑒！

弟（或兄）某某哀告

喪居某某地方

〔五〕 朋友訃（一）男用

敬訃者：

某某先生諱某某，生平服務鄉邦，勞怨不辭。手創某某學校某某慈善會等，俱有成績。不幸於月之某某日因某病逝世，存年若干歲。平時努力公益，不治私產。其夫人某女士，昨年棄世，迄未續絃。遺孤幼稚，未能舉喪，爰由同人等代為籌辦。當於某日成斂，茲定於某月某日安葬於某某公墓，先期擇定於某月某日假某某地方開追悼會。

諸君或誼屬新知，或情殷舊雨，屆時敬請蒞會參加，是所企盼！

發起人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六〕朋友訃（二）女用

謹訃者：

某某女士服務教育，鞠躬盡瘁，不幸於某月某日櫻疾逝世，存年若干歲。茲定於某月某日在某某學校開追悼會。某某等誼屬友朋，情猶姊妹，而且某女士孑然一身，別無親屬。爰代訃告，伏維

矜鑒！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同啓

〔七〕哀啓

哀啓者：先君某某，諱某某。（此下歷述死者自幼至老之家庭狀況以及品性學問事功，可以鋪張而不宜誇耀。）不幸於某月間得某某之疾醫治罔效，延至某日某時，竟棄不孝等

而長逝矣！嗚呼痛哉！不孝侍奉無狀，罹此鞠凶，搶地呼天，百身莫贖。祇以窀穸未安，不得不苟延殘喘，勉襄大事。苦塊昏迷，語無倫次，伏乞

矜鑒！

棘人某某泣述

〔註〕〔一〕哀啓亦稱行述，多附於訃聞之後，署名處亦可稱孤子哀子等。如死者爲母或祖父母，式亦相同。惟署名處，按制更換。〔二〕哀啓文字在縷述死者之經歷時，可以隨意撰製，並無規定。惟自嗚呼痛哉起，則普通所用多爲上述數語，其實亦不妨斟酌改撰，總期情詞相稱。

第六章 幛聯

幛聯謂幛軸與對聯也。幛聯之屬，爲用甚多，如喜幛、喜聯、壽幛、壽聯、輓幛、輓聯等，此爲交際上餽贈之用；又如門聯、堂聯、室聯、齋聯等，此爲家庭點綴之用。他如會場、祠廟、園林等，亦多有利用及幛聯之處。

撰製幛軸匾額有下列三端必須注意！

(1) 音節務求和諧。幛軸多爲四字，四字之中，大率以平聲開者，必以仄聲合；仄聲

放者，必以平聲收；一四爲平則二三須仄；二三既仄，則一四平之。全平無仄，易流於軟；全仄無平易落於促；平仄不調者，則氣不順而音不和。例如福祿鴛鴦（仄仄平平）此仄放平收也；于歸迨吉（平平仄仄）此平開仄合也。其中一二兩字可以變通；而二四兩字必須呼應。例如鸞鳳和鳴（平仄平平）鸞字雖非仄聲，而着重在鳳字，仍不失爲仄放平收；又如駟門高起（仄平仄仄）駟字雖非平聲，而着重在門字，故仍不失爲平開仄合。此外苟非有適當之成語或典雅之詞句，可以詞勝者外，總以守此規律爲是。

(2) 詞句務求典雅 幃額原爲點綴酬應之品，故詞句務求其典雅，勿使貽笑於大方。如欲運用新詞，尤須詳加斟酌。嘗見儉腹者流，偏好標新立異，送人喜幃用「男女平權」送人出嫁用「女權擴張」送人生子用「國民先聲」真所謂俗不可耐！

(3) 取材須求適當 何種事故，用何種詞句，自不待言。同時更須注意收受者之身份。文人勿贈以武句，商人勿餽以官詞。不然反使受者發生不快之感。

茲列舉若干則於左，以示楷模：

賀男婚

鸞鳳和鳴 五世其昌 情苗愛果 美滿姻緣 唱隨諧樂 家國權輿

賀女嫁

乘龍跨鳳 于歸迨吉 妙選東牀 雀屏中選 帶結同心 音諧引鳳

祝男壽

海屋添籌 南山獻頌 壽考康強 靈椿不老 懸弧獻兕 椿庭日永

祝女壽

璇閣長春 慶溢蘭闥 寶悅生輝 梅占春先 設悅增華 萱堂日永

輓男喪

大雅云亡 一笑歸真 痛失知音 蒿里空歌 仙馭難回 撫劍泣月

輓女喪

彤管揚芬 靈萱雨萎 空仰徽音 柏舟完節(婦節) 含藥全貞(婦節) 鍾郝遺型

撰製聯語，有下列數端，必須注意：

(1) 對聯分上下兩聯。上聯之末字，必須仄聲；下聯之末字，必須平聲。一聯之中，分爲

若干句，每句與下聯亦須互分平仄。例如上聯第一句平，第二句平，第三句仄，則下聯第一句仄，第二句仄，第三句平。每句之中平仄亦須調叶。大抵平開仄合，仄放平收；下聯亦然，但與上聯相反。嚴格言之：上下聯相對，每字必須互分平仄。惟如此工整之對聯，究不易爲；於是向例有「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之規定。蓋謂第一、三、五各字不防稍事變通；而第二、四、六各字必須平仄分清也。

(2) 對聯重對仗。上聯此處用數字，下聯此處亦必以數字對。例如上聯曰「三年」，下聯曰「一日」。又如上聯用事物，下聯亦必以事物例。如「老盡齊眉」對「孫曾繞膝」。又如上聯用雙文疊字，下聯亦必以雙文疊字對。例如「沈沈」對「忽忽」，「切切」對「依依」，「喁喁」對「嘖嘖」。惟偏重對仗，易致以詞害意；而以詞害意亦爲聯對所忌。故苟相近而不相違，不妨變通。

上述二條爲撰製聯對之基本知識，進而言之，尙有左列數端亦須研究。

(3) 撰製之先須認明對象（例如爲某翁作壽聯，則某翁之壽卽爲我撰聯之對象）中所具之資料。資料既得，卽立定意思，以支配資料。支配方法擬定之後，然後遣詞用

句，從事裝飾。總期上下二聯，上呼下應；於對仗工整之中，饒酣暢流利之美；不堆砌，不滯，言簡意賅，斯爲上作。

(4) 對聯須因地制宜，隨事應付，總期適合對象之身份。如輓名公巨卿，必須從國家事功上落墨；輓文人學士，須從著作文藝上着筆。又如撰擬盛大會場之聯，必須出之以堂皇，爲賑災等事撰聯，必須出之以悲憫。

(5) 對聯字句不必過多，少則二三句，多至五六句，最爲合宜。不然文字上縱使工整典雅，氣韻上難免竭蹶斷續。

(6) 對聯所取之資料不可過於瑣細。如輓婦人之死，敍其事縫紉習烹調等，均可不必。又不可過於寬泛。如敍人之死曰「醫禱無靈參苓罔效」甚覺無聊，更不可過於陳腐，如「十載寒窗」「井臼親操」等詞，已不合近代潮流。茲舉述若干則於左，俾知崖略：

婚聯

華堂雙璧合 五世其昌諧鳳卜
百尺高梧朝陽棲鳳

玉樹萬枝榮 二南之化兆麟祥 九華寶帳吉夢占熊

壽聯

松林長歲月

北海開樽西園載酒

(以上男用)

閨苑春濃筵開玳瑁

(用女)

鶴侶記春秋

南山獻頌東閣延賓

(男用)

瑤臺日永酒進葡萄

(用女)

輓男聯

扶桑此日騎鯨去

硯席溯前塵寥落人文傷碩果

華表何年化鶴歸

詩書綿世澤丕承令緒屬孫桐

輓女聯

胸具紺珠賢推巾幗

彤管揚芬久欽懿範

寶瑟無聲絃柱絕

星沈寶婺悲切絲蘿

繡帷香冷空仰徽音

瑤臺有月鏡奩空

運動會聯

且莫問誰得錦標但上會場卽非弱者

爲四百兆民族爭光我武維揚此其嚆矢

願與子同修矛戟無忘國恥共作干城

願數千年神明裔胄右文而後更作干城

園林聯

灑灑得天機，擫笛臨風，停琴佇月，卽景生情，粉蝶翻春花弄影。
經營參畫稿，牽蘿補屋，種竹留雲，涉園成趣，緋桃映日草鋪茵。

屋頂花園

登高一呼，禁那片片飛花，捲起風雲千里遠。
凌虛四望，但得層層暮靄，合成煙火萬家春。

戲館聯

虛弄干戈，原是戲，古事見今朝，過去今朝皆古事。
又加裝點，便成文，虛華當實境，後來實境亦虛華。

賑災遊藝會聯

神州未陸沈，破涕強爲歡，且同聽清歌一曲。
盛會堪自娛樂，郊期共適幸，不聞野哭千家。

對聯有集古書文句或古人詩句而成者，謂之集句聯。舉述數例如左，以見一斑：

斧藻其德(法言)

深情託瑤瑟(賈履平詩)

鸚鵡杯中浮竹葉

(駱賓王詩)

竹柏之懷(水經注)

逸興橫素懷(李太白詩)

鳳凰琴裏落梅花

(王詩)

又有集古人碑帖字者，謂之集字聯，詞句可自撰，惟字蹟必須臨所集之碑，不再舉例。

對聯有將人名嵌入者，謂之嵌字聯。大多爲文人贈妓女之作，茲舉述數例，以備一格：

麗華聲譽魁紅袖

(麗)

待月柳梢情繾綣

(月)

滿地月明聞搗素

(素)

娟秀丰姿掩綠珠

(娟)

停琴花底語談諧

(琴)

一池水縵底干卿

(卿)

(完)

0596
41

36

民國39年6月
9532

083.7
1424-1
36

p532

著者 Author 金寒英 編

書名 Title 應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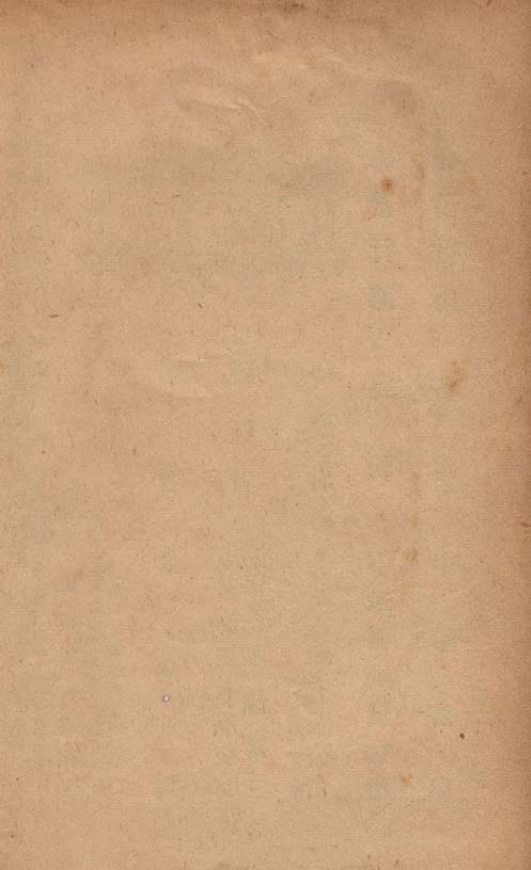
41
84
編
號

借期 Date Loaned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還期 Date Returned

39年6月
9532

31120003438396
S 083.7 1424-1 v.36
應用文
DTL 印中圖

60.9.5.000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Reading & Learning

閱讀知識 · 學習成長

056
41



41

1.7
4-1
6